

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58,308,986.28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,830,898.63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5,903,856.11 元，并扣除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 37,891,110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0,490,833.76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8,277,961.67 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综合考虑目前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拟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28,800,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（截至目前，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,496,300 股）的股本总额 126,303,7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预计合计转增 37,891,110 股，本次转增股本后，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66,691,110 股（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），此外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现金分红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，按照“分配比例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相关指标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37,891,110	19,964,0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1,571,133.83	62,187,178.67	40,298,004.2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08,277,961.6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10,490,833.7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7,855,11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61,352,105.5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7,855,11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57,855,110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说明

1、公司所处大类行业为现代物流业，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以满足公司投资建设、日常经营、业务开展的需求，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公司防范相关风险的能力，故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，本次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运营和投资建设需要。

2、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3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。

4、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经营质量，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；同时将继续秉承加强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理念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，积极履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持续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。

综上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均为0元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16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综合考虑目前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拟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28,800,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（截至目前，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,496,300股）的股本总额126,303,7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，预计合计转增37,891,110股，本次转增股本后，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66,691,110股（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），此外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现金分红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，按照“分配比例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会意见

2025年4月16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